

香港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合易有限公司對本公告概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產生或因倚賴該等而引致任何損失擔任何責。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 市場上購回股份

此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刊自願性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十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意向。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購回」)，最高及最低作價分別為每股1.95港元及1.93港元。就股份購回之總購價(包括佣金及開支)約為1,163,950港元。所購回股份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902%。本公司將於後註銷所購回股份。

董事會信，本公司可憑藉有財務資源進行股份購回，同時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財政狀況，讓本公司業務得持續經營。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 會 確 認 ， 股 購 回 遵 照 本 司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 港 市 規 則 、 收 購
、 開 曼 群 島 法 律 及 本 司 須 遵 守 所 有 適 用 法 律 及 規 例 進 行 。 董 會 時 無
意 於 觸 及 收 購 項 下 之 強 制 收 購 責 任 情 況 下 購 回 股 份 。 董 會 確 保 本 司 於 購
回 股 份 後 仍 符 合 港 市 規 則 最 低 公 眾 持 股 規 定 。

董 會 命
康 達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趙 雋 賢

港 ， 年 十 月 日

於 本 告 告 日 期 ， 董 會 包 括 名 董 事 ， 即 行 董 事 賢 生 、 張 為 眾 生 、
志 偉 女 士 、 顧 衛 生 、 立 彤 生 及 天 賜 生 ； 及 立 非 行 董 徐 華
生 、 彭 永 臻 生 及 常 生 。